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泰富”）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泰富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宁波泰富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减少 (%)
宁波泰富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9日	9.22	5,284,000	0.2038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0日	9.24	3,430,373	0.1323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01日	9.20	150,000	0.0058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4日	8.80	687,160	0.0265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5日	8.58	319,300	0.0123
	合计				9,870,83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宁波泰富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39,500,000	5.3807	129,629,167	4.999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方式、减持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宁波泰富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